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银川市第六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16 日收到银川市人民政府下发的《中标通知书》，根据《中标通知书》，排水公司为银川市第六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中标人。排水公司据此与银川市建设局草签了《银川市第六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协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一）按照特许经营协议，排水公司设立项目公司负责银川市第六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期为 30 年，项目公司负责投资、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以及更新改造项目设施，并在特许经营期满后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银川市建设局或其指定的机构。

（二）本次交易经公司总经理工作会议审议通过，不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交易对方：银川市建设局。

单位性质：银川市建设局为银川市人民政府的职能部门。

三、项目基本情况

（一）污水处理厂情况

银川市第六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厂区占地面积约 230 亩，服务区域为银川市金凤区北部区域范围，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二）特许经营期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期为 30 年，包含建设期和运营期。

（三）项目建设工程内容及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建设工程包括第一期工程和远期工程，设计污水处理能力共计为 15 万立方米/日。

第一期工程污水处理能力 5 万立方米/日，分两步实施：一步工程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 2.5 万立方米/日，预计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通水运行。二步工程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 2.5 万立方米/日，在一期一步工程连续 3 个运营月日平均进水量超过 2.25 万立方米的情况下，项目公司在上述 3 个月期满后的 30 日内启动二步工程的建设，并使之在开始施工后 12 个月内投入正式商业运行。

项目第一期工程总投资为 906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

远期工程设计污水处理能力 10 万立方米/日，具体建设内容和进度届时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及其调整

初始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0.89 元/立方米。特许经营期内前 2 个运营年前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不做调整，自第 3 个运营年（含第 3 个运营年）开始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每 2 年调整一次，调整后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自每个价格调整年的 1 月 1 日起执行。一期二步工程和远期工程投入运行后，执行届时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四、项目投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项目投资风险

1、信用风险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污水处理服务费由银川市财政局支付，整体信用风险可以得到较强控制。

2、建设运营风险

项目建设运营风险主要包括建设成本超支风险、建设质量风险、运营期环境破坏风险等。项目公司将充分利用排水公司在污水处理行业二十年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经验控制项目质量，制定各项紧急情况预案，确保污水厂正常运行。

3、融资风险

鉴于项目特许经营期限较长，在目前国家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并加强银行信贷规模控制的情况，可能出现融资困难。但排水公司现金流稳定，资金实力较强，资本金投入可以得到保证；同时项目属于环保鼓

励类项目，获取贷款容易，将足以保证项目的投资。

（二）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水务环保类上市公司，致力于从地方性水务运营商向全国性水务与环保综合服务商的转变，下属排水公司获银川市第六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30 年特许经营权，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服务区域进一步扩大，有利于公司未来营业收入提升及盈利增长，投资该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五、其他

上述特许经营协议为排水公司与银川市建设局的草签协议，排水公司设立项目公司后，将由项目公司与银川市建设局正式签订协议，公司将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六日